

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27日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是依据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大中型项目施工招标。

二、《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最高投标限价在公布前，招标人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评标

时，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同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

两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3、关于“评标问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1)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2)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或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

制，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或需要投标人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未载明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以下浮率替代投标报价进行招标。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即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十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为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原则上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项目推行过程结算，双方通过

合同约定，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十五、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相抵触。

十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0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0
（另册）	18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80
2.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180
3. 投标报价说明	181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82
5.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183
6.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186
7. 工程计价总说明	190
8. 工程计价汇总表	191
9.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194
10. 其他项目计价表	197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203
1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204

第二卷	207
第六章 图纸（电子图）	208
1. 图纸（电子图）清单目录	209
2. 图纸（电子图）	210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11
第三卷	21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1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47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49
第四卷	25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1

工程建设招标不见面开标说明

- 1、本项目投标人可选择不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 2、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 3、本项目预约开标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部门、各投标人可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系统，进入“开标沟通”页面处理本项目信息公布、提出异议、确认信息等相关沟通工作；
- 4、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名单后，进入会员系统“开标沟通”页面通知投标人开始解密；
- 5、未到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按时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系统，并进入“开标沟通”页面及时获取相关开标信息，待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开始解密后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在今日开标选项卡下选择本项目，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名单后起算，若遇特殊情况，经投标人申请，招标人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长（招标代理在开标系统中修改）；
- 6、因投标人不可抗力原因，或按招标人要求，可用导入非加密文件方式解锁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提问功能由投标人添加在附件中提交给招标代理。*.nZYTf（非加密投标文件）与*.ZYTf（上传到交易系统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套；
- 7、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未解密的所有投标人明确放弃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等3个条件，达到任一条件后招标人开始解密；
- 8、招标人解密完成并批量导入后，截图公布开标记录表；
- 9、若对开标环节有任何问题，投标人可在“开标沟通”页面提出，若所有投标人都在群内回复无异议或开标记录表公布20分钟后未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操作结束开标沟通，并在开标系统结束开标，进入评标程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内容详见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烟草专卖局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341号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0851-2866285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F2组团2栋4层1、2、3、4号房 从业人员姓名及编号：高老师202407F8182 电话：0851-85639058
1.1.3	项目名称	<u>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房屋建筑施工</u>
1.1.4	建设地点	<u>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街道交通社区</u>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含项目清单招标补疑、设计通知单等）、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通知等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1. 具有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 2. 具备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证）。 (2)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即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2024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除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1)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从事工程施工项目技术管理经验<u>10</u>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质量管理负责人：<u>1</u>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质量管理负责人附岗位证、职称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为
--	--	--

	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专职安全员2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施工员2人，质量员2人（与质量管理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1人，资料员1人。附岗位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投标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处于烟草行业黑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由投标人承诺，固定格式详见《投标（响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保留查询的权利，承诺不属实的，将否决投标人投标，并按承诺函内容进行处理。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u>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街道交通社区</u> 。招标人不组织，也不强制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投标人能够自行施工允许分包的内容，不用填写拟分包企业。
2.1.1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无 ☒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 技术标-暗标 ）。
3.2.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XML投标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的.13gztb格式的XML清单数据）。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 工程成本警戒线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34,501,471.98元（含税）。投标成本警戒线为：124,873,247.16元（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税金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人民币）。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随机码，随机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确认投标后，至保证金查询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

	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按照《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的通知》（遵市发改〔2023〕4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可以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保函、承诺函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保证金形式，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出具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保函退回方式及时间： (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函原件退还给未中标人。 (2)对中标人，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招标文件中的方式和补充通知中的方式任选其一均可。 2.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近 <u>3</u> 年财务报表，即：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2024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3 3.5.4	企业近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不需要业绩 ☒需要业绩近 <u>3</u> 年，指 <u>2022</u> 年 <u>8</u> 月 <u>1</u> 日至<u>投标截止日</u>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格式）光盘 一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注：投标人应以最终版本的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的，以最后发出版本为准）为基础制作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注：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含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报价软件版1份。如纸质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变更公告相关内容为准。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投标文件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1. 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3. 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远程（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远程开标大厅（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5.2	开标程序	☒ 远程（线上）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远程开标会。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可以同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遇远程无法解密时，

		立即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解密申请书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4)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等内容，投标人在10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6)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1-F\%)$。F%为下浮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远程/线下公开随机抽取。招标人在开标现场线下随机抽取主要清单项目100项，抽取过程全程由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7)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在系统公开； (9)开标结束。 注：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3	开标异议	☒远程（线上）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u> 公示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

		家发改委第10号令)执行; 公示期:以交易平台具体发布公示为准(不少于3日,如遇法定休假日,应顺延到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其中,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独立保函或无条件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10%。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的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 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851)23177660,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 2. 招标人内部监督部门: 遵义市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电话:(0851)28662275,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341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10.1.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要求: 1.版面要求:采用A4标准纸版面,无底纹; 2.编辑颜色要求:统一为黑色; 3.排版要求: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分节; 4.图表要求、字体要求:图表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白或灰度;文字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色;标题为宋体二号字加粗居中,正文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无下划线,文字和标点符号不得重复;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空白页、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无关的其他特

		殊标记、文字等。 注：“暗标”违反上述第6项情形的，其施工组织设计作0分计算；“暗标”违反上述第1-5项情形的，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中扣0.5分。
10.1.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10.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解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其他	1.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届满无异议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权，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成交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投标人承担。 3. 回标分析：本项目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对评标排序前5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根据回标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招标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经商务谈判后纳入合同条款或作为合同附件。 4. 本工程拟签订的施工合同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 5. 授予合同前的审查：招标人保留组织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投标承诺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重要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 1. 本工程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和相关调费配套文件执行。 2. 本工程除工程量清单所列项外，不另行计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及远征费等。
10.2.2	本项目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五大员等在内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须全过程驻场该项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50万元/人，其余项目管理人员为20万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被替人员的资格等级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接替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2.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更换项目经理，我单位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我单位中标，任何专业队伍进场我单位都无条件配合并满足施工要求。 4. 如我单位中标，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此而产生的监理、审计等服务性费用的增加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我单位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相关违约费用在工程款中扣抵。 6.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必须履行或接受相应的管理和配合责任，同时为减少多个专业工程施工过程相互阻碍，也对每个专业工程进行协调管理，同时提供或接受配合服务。我单位将严格履行管理和配合责任。否则，我单位愿承担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 如我单位中标，发包人为规范我单位的施工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我单位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的相关管理措施和考核评价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并在支付工程款等款项时扣除，我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 8.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其合同内容，同时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注：由投标人承诺，固定格式详见《其他（响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3	关于投标文件编制的补充说明： 1. 涉及养老保险需填写之处，均填写“已在本单位缴纳”； 2. 格式表格需填写之处，如无填写内容，则以“无”字样代替，不得有未填写的空白栏，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 3. 若填写内容与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视证明材料无效；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的条款，投标人不得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或“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等内容替代，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报告、证明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人员资格、业绩、财务状况等，如有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0.2.4	关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价、投标成本警戒线、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详见本表3.2.3。其中：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若不能按本款规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依次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 投标报价：计价标准可按照自身的企业定额标准，结合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掌握的市场行情测算后报价。
10.2.5	一、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物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 (1) 第一次付款，完成1号、2号、3号原烟库和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的地基基础工程并通过验收，支付当期工程审计金额的80%； (2) 第二次付款，完成1号、2号、3号原烟库和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的主体工程（封顶）并通过验收，支付当期工程审计金额的80%； (3) 第三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审计金额的80%； (4) 第四次付款，根据跟审单位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 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竣工结算经后审计单位审定并完整移交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整改并整改质量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手续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保金。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主体 1. 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根据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竣工结算后支付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发包人第一至第三次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于当期进度审计金额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合同工程款，待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初步竣工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第四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具跟审结算审计金额的90%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不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收到跟审单位审核意见和承包人开具的与当期工程进度审核金额一致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2)结算款：第五次支付款项开具后审计金额减已累计开票金额的剩余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不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了便于发包人启动内部财务审批支付流程，因承包人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支付款项的，其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资金共管：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共管账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实施专户资金共管。工程款全部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承包人支付与本工程相关费用（含人、材、机费等），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执行，资金共管账户实施保底150万元预留农民工工资备用金余额管理。 (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设合规、有效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依据，农民工管理实施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联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由承包人预存200万元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期项目建设资金专户收到发包人划拨的工程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不得少于当期进度款的20%）按共管账户要求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付款主体：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10.2.6	本项目用于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评分的主要清单项目共计150项，其中50项主要清单项目名称和综合单价等信息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同时公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余主要清单项目（100项）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线下随机抽取，抽取过程全程由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10.2.6	关于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在采购前先进行样品报验，并征得监理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对材料设备品牌、质量、外观等的认可，并办理相应的报验签证手续后方可采购进场。 2. 实际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验样品相符，否则，不允许使用。进场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
10.2.7	禁止不正当竞争： 1. 根据《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3.1.6条“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将规费和税金作为竞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竞争，对于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竞争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0.2.8	合同说明： 1.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其余合同条款原则上以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条款为准。
10.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招标人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招标人自行支付。

10. 2. 10	电子投标特别说明事项: 1. 投标文件制作相关冲突的解决 (1)专业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前述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2)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

除外)；

(7)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电子图）；
-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④投标承诺函
 - 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⑥项目管理机构;
 - ⑦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⑧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③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保证金。

(2)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按照《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的通知》（遵市发改〔2023〕4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可以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保函、承诺函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保证金形式，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出具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制作、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线上/线下提出，招标人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担保形式自行选择，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

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告知内容

详见附件：告知内容。

告知内容：

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防范行业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加大对投标人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烟草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要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行“零容忍”，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有效遏制不法投标人“围猎”行为，从源头上防止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发生，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行业各级规范管理部门是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采购实施、投标人管理等其他采购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条 行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加大对投标人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与规范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将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情况移交规范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章 禁入措施

第五条 投标人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 （一）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 （二）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 （三）行贿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 （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六条 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第七条 行业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公布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

各直属单位在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对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投标人，经集体研究，列入本单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并公布，在直属单位范围内实施禁入措施。各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应及时向总公司报备。总公司将相关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及时告知其他直属单位，其他直属单位应在采购活动中对列入名单的投标人进行严格资格审

查。

对涉及向行业中管干部、国家局党组管理干部行贿，以及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行业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总公司将其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并公布，在行业范围内实施禁入措施。

总公司和各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并留档备查。

第八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九条 对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的在供投标人，相关单位还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要加强投标人背景调查，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投标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要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在禁入期限内，因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有关单位经集体研究后，可以暂缓执行禁入措施，并及时向直属单位或总公司报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投标人使用。

第十二条 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禁入期限届满，由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中移除，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开展新采购项目时，必须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防止不法投标人参与行业采购。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供投标人，要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投标人管理、采购实施、采购监督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信息沟通、分工协作，通力做好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实施采购过程中，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的有关规定，应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投标人行贿将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确保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第十六条 各单位采购合同应约定投标人同意与烟草企业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

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投标人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烟草企业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投标人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应当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直属单位应按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订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和各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投标人禁入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不良行为投标人的惩戒力度，切实防范采购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通过采购程序确定，与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订立采购合同，承担实施具体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在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投标人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措施，是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根据其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投标人所属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视为投标人的行为。

第七条 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理恰当，对不良行为投标人实行“零容忍”，将其列入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并在禁入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单位不良行为投标人的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审定不良行为投标人相关管理制度；
- （二）审定投标人不良行为，决定禁入措施的适用、变更和撤销；
- （三）研究决定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有关重要事项；

设立董事会的单位，在董事会召开期间，应将本单位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规范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法规、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决定启动不良行为投标人认定程序；

（二）研究提出适用、变更和撤销对不良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的意见，报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根据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决定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有关事项。

.....

第三章 投标人不良行为情形和禁入措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向贵州烟草商业干部职工行贿，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实施相应期限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新采购项目。禁入期限如下：

- （一）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 （二）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 （三）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 （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违反廉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 （一）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财物（含财产性利益）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 （二）向评委专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工作人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评委专家等串通投标的；
- （四）利用承担采购项目便利条件，不廉洁履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其他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六）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投标人等潜在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质疑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的，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2年。

第十八条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等潜在投标人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依照规定对其实施禁入措施，是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候选资格。

第二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二）擅自泄露招标人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履约期间，投标人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故意隐瞒，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五）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关人员等恶意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六）因投标人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故意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或者肢解转让给他人或者违约分包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三）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者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品牌，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四）履约期间向招标人恶意加价，或者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的；

（五）因投标人责任，造成实际投资额超过投资概算或批复投资额的；

（六）对发生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七）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八）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十）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义务的；

（十一）影响工程项目建设、损害招标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提供货物、服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提供假冒伪劣货物的；

（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出现其他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四）向招标人恶意加价，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或服务份额的；

（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六）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擅自降低货物、服务质量标准的；

（七）因投标人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八）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

（九）投标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损害招标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对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招标人依法追究投标人其他相关责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如下程序：

.....

（二）调查。对联席会议决定启动投标人不良行为认定程序的，由规范管理部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法规、财务、归口管理等部门对投标人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向涉及的投标人了解情况。

在调查核实后，应将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禁入措施书面告知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告知事项之日起3个（含）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期未提出异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表达任何意见的，视为收到并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发布的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良行为实施人及其身份证号、不良行为情形、禁入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入期限等（模板见附件5）。

发布信息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身份证号的应作必要技术处理。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决定15日（含）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经再次审查后，应在15日（含）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标人。

.....

第三十条 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在禁入期限内或禁入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

第五章 管理和适用

.....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为实施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

第四十二条 在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内的，应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不得签订合同。

第四十三条 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内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被烟草行业市（州）级以上（含市〈州〉级）

单位列为禁止参加烟草企业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各单位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禁入措施。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由招标代理机构（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由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查询经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信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各单位应当根据查询到的认定情况，参照本办法所列不良行为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投标人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期限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印发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投标人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烟黔办〔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XXXX年（XX）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涉事人：

身份证号：

你公司在参加XXX单位XXX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经调查核实，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 一、……（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二、……（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有关条款和《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投标人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第XX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禁入措施：

- 一、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XX年，禁入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或永久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
- 二、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主要负责人XXX、实际控制人XXX、委托代理人XXX、所属人员 XXX）一并纳入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处理范围。
- 三、……

对你公司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我方依法追究你公司其他相关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XXX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异议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招标人名称（盖章）

XXXX年 XX月 XX 日

附表一：解密申请书（适用于远程开标）

解密申请书
(适用于远程开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我公司已成功上传[]（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按要求应于[]年[]月[]日[]时[]分前完成远程解密。

因种种原因解密失败，现委派公司职工[]（姓名）代表我公司持“解密申请书”前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请求贵中心帮助解决投标文件解密问题。

特此申请。

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职工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职工：[]（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以电子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质量 标准	工期	信用 分值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 工程成本 警戒线（元）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记录人：[]

监督人：[]

[]年[]月[]日

附表三：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

一、异议提出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姓名) 提出异议如下:

1、

2、

• • • • •

二、异议提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对异议答复如下：

1、

2、

• • • • •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1)：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硬盘序列号	CPU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三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2)：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计价软件加密锁	硬盘序列号	CPU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及以上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超过上述时间又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六：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的[]（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年[]月[]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公示至[]年[]月[]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电话）投诉。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八：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有异议，但不影响中标结果）。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现对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投标价（万元）：[]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具备[]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级注册
建造师），（注册证号）[]（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质量管理负责人：[]（姓名），安
全管理负责人：[]（姓名），施工员：[]（姓名），质量员（如有）：
[]（姓名），材料员：[]（姓名），造价员：[]（姓名），资料员：[
]（姓名），专职安全员（如有）：[]（姓名），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1)、(2)、(3)目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

			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人须承诺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阐述方案（如要求）[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65分] 企业信用[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细微偏差扣分[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5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A (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编制依据、②功能分区规划、③交通组织与管理、④安全与环保措施、⑤场地平面布置，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B (1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对项目土地及周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部署全面，平面布置紧凑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指导性强，施工逻辑清晰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含）-1分；②项目土地及周边现场情况较为了解，部署较为全面，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较为紧密，对施工指导性较强，施工逻辑较为清晰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A（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质量目标设定、②质量管理体系构建、③质量技术控制措施、④质量教育与培训、⑤成品保护、工程交付和服务控制，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B（1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质量目标明确、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完整，成品保护措施具体，检验计划可操作

			性强，质量问题（事故）处理预案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含）-1分；②质量目标明确较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较为清晰，成品保护措施较为具体，检验计划可操作性较强，质量问题（事故）处理预案较为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A（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进度控制机制、②资源保障、③进度保证措施、④进度偏差应对、⑤进度风险预控，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B（1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关键线路逻辑正确，工序安排紧凑合理，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紧密衔接、无明显的闲置或冲突，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达计划一致，进度管理保障完善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含）-1分；②关键线路逻辑较为正确，工序安排较为合理，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衔接一般，横道图、网络图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表达计划较为一致，进度管理保障较为完善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A（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安全目标设定、②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③人员安全教育与能力提升、④安全设施保证措施、⑤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B（1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能全面、准确地识别本项目各类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安全设施设备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含）-1分；②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较为准确地识别本项目各类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应急预案体系较为完整，安全设施设备较为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A（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②目标设定、③文明施工专项技术措施、④环境保护核心技术措施、⑤应急响应与教育培训，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健

		技术措施B（1分）	全，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防治、建筑垃圾与废弃物管理等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对周边交通、居民生活的影响弱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含）-1分；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较为健全，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防治、建筑垃圾与废弃物管理等技术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对周边交通、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强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A（0.4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②运行保障机制、③应急与调整机制、④协作与信息传递，内容不缺项得0.4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B（0.6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组织管理机构框图清晰完整，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完善，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3（不含）-0.6分；②组织管理机构框图较为完整，关键岗位人员配置较为完善，岗位职责与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3分（含）。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A（0.5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实施步骤和操作指南、③设备保养和维修措施、④安全标准和规范、⑤设备安全管理，内容不缺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B（0.5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设备配置齐全，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先进，设备数量与工期匹配度高，设备的调遣、维护、维修保养计划完善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3（不含）-0.5分；②设备配置较为齐全，核心设备技术参数较为先进，设备数量与工期匹配度较高，设备的调遣、维护、维修保养计划较为完善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3分（含）。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A（1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施工计划、②施工工艺技术、③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置措施、⑤验收要求，内容不缺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B（1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施工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完整，对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危险源辨识全面，风险评估准确，管控措施具体、有效，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5（不

			含)-1分;②施工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完整,对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危险源辨识较为全面,风险评估较为准确,管控措施较为有效,验收标准、验收程序较为完整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5分(含)。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A(0.4分)	方案内容须包括:①沟通协调机制、②各方配合专项措施、③冲突解决与过程管控、④方案实施要点,内容不缺项得0.4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B(0.6分)	根据方案可行性打分:①对配合工作的总体理解与认识清晰、准确,能预见可能发生的配合摩擦点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3(不含)-0.6分;②对配合工作的总体理解与认识较为准确,有简单的冲突解决原则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赋0-0.3分(含)。
2.2.4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远程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并回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以其对现场情况了解、施工组织措施合理等进行评审打分0-5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有效职称证。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已完工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符合条件的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满足前述条件视为有效业绩。 (2)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4分)	1.技术负责人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有效建造师资格证及注册证。 2.技术负责人业绩: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已完工类似项目中参与施工管理，每提供1个符合条件的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 (1)参与施工管理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或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2)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证明资料载明的参与施工管理人员与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为同一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未载明参与施工管理人员姓名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满足前述条件视为有效业绩。 (3)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主要管理人员（2分）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的前提下，增派1名满足条件的施工员得0.5分，增派1名满足条件的专职安全员得0.5分，增派1名满足条件的材料员得0.5分，增派1名满足条件的资料员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注：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以及投标人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及投标人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5分)		详见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2.4 (5)	企业信用 —(5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5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2.2.4 (6)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符合条件的业绩得0.5分，

			本项满分10分。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 2.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2.4 (7)	细微偏差 扣分标准 (5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1、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2. 暗标评审（施工组设计），每出现一次以下情形，扣 0.5 分。 (1)版面要求：采用 A4 标准纸版面，无底纹； (2)编辑颜色要求：统一为黑色； (3)排版要求：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分节； (4)图表要求、字体要求：图表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白或灰度；文字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色；标题为宋体二号字加粗居中，正文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无下划线，文字和标点符号不得重复；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空白页、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本项最多扣5分。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和阐述方案（即主观分）得分统计		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2 (4)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需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资格条件未降低的，评标时不再对资格进行评审；已降低的，其降低部分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阐述方案（如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阐述方案（如要求）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无效标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如要求）计算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D;
-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E;
- (6)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F;
- (7)按本章第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I）	20分	详见投标总价计算公式二
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II）	45分	详见投标总价计算公式三
合计	65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一、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L-S-T) \times W\%$

D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 - 最高投标限价

S - 安全文明施工费

T-税金

W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市政工程5-8；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6-10。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 8 %。

二、投标总价得分（I）（2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1+B2+\dots+Bn) \div n$

~~$B1B2\cdots 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

价的算术平均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times (1 - F\%)$

F—下浮值

F取值范围为 2-5，具体取[]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远程/线下公开随机抽取（按0.5为一个抽取步距）。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2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J时，K取 1.5（1.5-3）； B_n 小于J时，K取 0.5（0.5-1.5）； B_n 等于J时，K取0；按0.25为一个步距。

三、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 $\Pi = \Sigma Z$ ）（45分）

本项目用于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评分的主要清单项目共计150项，其中50项主要清单项目名称和综合单价等信息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同时公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余主要清单项目（100项）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线下随机抽取，抽取过程全程由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主要清单项目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其重要程度选取。

①单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值 $TD = 45 \times (1 \div N)$

N—选取的主要清单项目个数

②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3$ 且 ≤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leq 3$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times (1 - F\%)$

F值为开标现场（远程/线下）已抽取的下浮值。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3$ 且 ≤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leq 3$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F\%)$ 。

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界定为：有效投标综合单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相应综合单价，且不低于投标工程成本的相应综合单价。

③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

J—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

④单项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得分计算公式： $Z = TD - P \times K \times 100$

Z—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得分（ $Z \geq 0$ ）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J时，K取0.1（0.1-0.2）； B_n 小于J时，K取0.05（0.05-0.1）； B_n 等于J时，K取0；按0.025为一个步距。

附件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一、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记录，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3. 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三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及以上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二、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企业信誉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6.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7.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8.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的；

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1.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2. 列入无效标条款的，必须是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原因，应向投标人公开。

附件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124,873,247.16元（含税）。
（说明：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124,873,247.16元（含税）。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

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施工组织设计；
-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企业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
-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3.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C-1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A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

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填写附表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B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3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C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6.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4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D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按投标人近一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

（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E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F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G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C-6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H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3至10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A值至H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A值至H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C-7格式修正A值至H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C-8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3.2.2（综合评估法为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附表

附表C-1：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计算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计算正确 投标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 价格	修正后的 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 及修正 理由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C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 价格	修正后的价 格	差额	证明情况 及修正 理由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D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值		F值		G值	
分析 计算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年[]月[]日

附表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年[]月[]日

附表C-8：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工程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u>Δ2</u>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结论	☐ 低于工程成本 ☐ 不低于工程成本			
评审 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月日			

附表：综合评分法评审表

附表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形式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注：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3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4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财务状况（如要求）	提供近 3 年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即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2024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主要管理人员 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施工项目技术管理经验10年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质量管理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质量管理负责人附岗位证、职称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2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施工员2人，质量员2人（与质量管理负责人不能为同					

		一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1人，资料员1人。附岗位证、2025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投标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处于烟草行业黑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由投标人承诺，固定格式详见《投标（响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保留查询的权利，承诺不属实的，将否决投标人投标，并按承诺函内容进行处理。					
信誉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关系	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5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投标资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9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重大工程质量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失信行为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招标如实人提供。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招标如实人提供。					
13	行贿犯罪行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含项目清单招标补疑、设计通知单等）、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通知等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3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u>600</u>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等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	技术标准和 要求	严格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承诺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款规定——以“其他（响应）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A	1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B	1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A	1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B	1								
5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A	1								
6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B	1								
7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A	1								
8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B	1								
9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A	1								
10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B	1								

1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A	0.4								
1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B	0.6								
13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A	0.5								
14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B	0.5								
15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A	1								
16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B	1								
1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A	0.4								
1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B	0.6								
合计		1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3-1的“得分”栏。

附表3-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A	1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B	1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A	1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B	1					
5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A	1					
6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B	1					
7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A	1					
8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B	1					
9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A	1					

10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B	1					
1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A	0.4					
1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B	0.6					
13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A	0.5					
14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B	0.5					
15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A	1					
16	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B	1					
1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A	0.4					
1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B	0.6					
	合计	15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统计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30%（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出问题									
	合计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4-1的“得分”栏。

附表4-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出问题						
	合计	5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2	技术负责人	4					
3	主要管理人员	2					
4							
合计		10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6：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总价					
2	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6-1、6-2的“得分”栏。

附表6-1：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6-2：主要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参评 投标人 名称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编号及评分					
	清单编号及名称1	清单编号及名称2	清单编号及名称3	清单编号及名称4	清单编号及名称5	清单编号及名称6
	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 综合单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1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2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3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4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7：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企业信用	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企业业绩	10分					
	合计	1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2、暗标评审（施工组设计），每出现一次以下情形，扣0.5分。 (1)版面要求：采用A4标准纸版面，无底纹； (2)编辑颜色要求：统一为黑色； (3)排版要求：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分节； (4)图表要求、字体要求：图表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白或灰度；文字不可为彩色，只能是黑色；标题为宋体二号字加粗居中，正文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无下划线，文字和标点符号不得重复；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空白页、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本项最多扣5分。						
							
扣分合计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阐述方案（如要求）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F					
7	细微偏差扣分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C+D+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房屋建筑施工。

2. 工程地点：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街道交通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766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3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1#原烟库、2#原烟库、3#原烟库、卸货雨棚、库间连廊及烟包连廊、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公用辅房、大门、公厕、二层连接天桥等，以及道路、管线、物流广场及硬化等配套工程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含项目清单招标补疑、设计通知单等）、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通知等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通用合同条款；(7)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较高的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相关资质、现场管理人员各项证书、工程相关的保险保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专项应急处置方案等）、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及发包人所需 的其他文件资料；工程质量(材料)检测检验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施工日志等（满足备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盖鲜章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董公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现场管理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交底完成后，承包人负责配备相关设施安排专人值守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所。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所。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按以下方式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应采用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之间产生偏差的：①当偏差在±5%(含)范围内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即作为结算工程量，在结算中不作调整；②当偏差大于±5%时且小于±15%(含)时，±5%(含)范围内的计量、计价方式按①执行，超出±5%以外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结算；③当偏差大于±15%时，±15%范围内的计量、计价方式按①、②执行；超出±15%范围外的部分，计量、计价方式按以下执行：A、工程量增加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根据《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重新组价，组价后乘以报价浮动率L【 $\text{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由此得出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对比，若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若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时，则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执行；B、工程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15%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15%时，按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单价，再乘以报价浮动率L【 $\text{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调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日历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除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效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一式陆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装订成册 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因设计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②承包人上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审减（增）金额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等款项中扣除；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此而产生的监理、审计等服务性费用的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④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现场管理，并办理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⑤施工过程中需充分后期工艺设备安装所需的孔洞、预埋件以及信

息系统的接口，并做好工艺设备安装协调配合工作。⑥施工图中尚未明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均需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后施工。⑦在施工现场配备可远程监控的视频监控系统，并符合贵州省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政府相关要求。⑧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用以清偿，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其它要求。⑩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代表承包人办理对外业务接洽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未驻场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项目经理应到未到，造成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如仍

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监理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项目经理应到未到，造成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除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外，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还会将此情况向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以便上述单位或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被替人员的资格等级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接替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自更换通知下发后10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为止，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逾期30日历天未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无论是否经批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5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到未到，造成的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安全管理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条件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次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条件不低于前任人员，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并按正常程序办理更换手续后，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予处罚(主要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予处罚。但承包人必须提供合理、充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现场交底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其中，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独立保函或无条件保函），由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银行转账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有效期早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有效期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补充办理银行保函，新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的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项目部组织架构、资质等级、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

(2)施工平面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布置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拟建建筑物位置、起重运输设施的设计、临时建筑的设计、运输道路的设计、临水、临电等动力的供应获取及布置等）及对发包人独立发包单位临时施工、加工及办公场地的规划。施工平面设计应考虑安全隐患等因素，特别注意未实施的边坡等部位的安全施工距离。

(3)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5)劳动力计划表、劳动力保证措施及劳动力来源。

(6)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7)质量目标及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体系。

(8)安全管理体系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1)其他主要技术方案：如冬、雨季施工方案、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等。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本工程由招标人独立发包的各个工程总包管理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特别是对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措施。

(13)对于工程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4)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5)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16)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17)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及发

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作相应顺延。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迟，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证后，工程按签证顺延。③因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以工程变更审批确定的工期延误时长为准。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30（不含）日历天以内，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2万元，工期延误30（含）日历天以上，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3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阶段据实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达到前述条件时，发包人除了按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外，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3%。

其他约定：①应政府部门要求需要停工的，每满8小时工期相应顺延一天。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相应程序执行。③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顺延所引起的承包人相应损失和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由此导致停工的，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遇以上情形，承包人应该在14天内通过联系单上报到监理进行确定。如未确定，视为无相关情形发生导致工期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权威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的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风、暴雨、降雪、冰雹等灾害；

(2)其他经发包人、主管部门认可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大风、1日内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天等极端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由总承包单位检验确认并负责保管及二次搬运、施工安装等相关内容，总承包单位须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计划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明细表的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送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施工。在计划进场日期前7个工作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前的确切时间和方式，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需要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需要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需要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应采用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之间产生偏差的：①当偏差在±5%(含)范围内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即作为结算工程量，在结算中不作调整；②当偏差大于±5%时且小于±15%(含)时，±5%(含)范围内的计量、计价方式按①执行，超出±5%以外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结算；③当偏差大于±15%时，±15%范围内的计量、计价方式按①、②执行；超出±15%范围外的部分，计量、计价方式按以下执行：A、工程量增加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根据《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重新组价，组价后乘以报价浮动率L【 $\text{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由此得出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对比，若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若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时，则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执行；B、工程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15%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15%时，按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单价，再乘以报价浮动率L【 $\text{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调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确定)等进行组价，组价后乘以报价浮动率L【 $\text{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主材价格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市当期实施的信息价，遵义市无信息价的采用贵阳市当期

实施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5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约定价格调整的材料为钢筋 HPB300(Φ10以内)、带肋钢筋 HRB400(Φ10以内、Φ12~18、Φ20~25)、带肋钢筋HRB500、商品混凝土(C15~C40)、商品细石混凝土(C15~C40)、商品抗渗混凝土(C15~C40)，其余材料一律不调整；价格调整的基准价格为《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市2025年第4期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0-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0-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前述约定价格调整的材料数量以实际进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认定的为准，调整单价按进场同期造价信息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认定的为准，并作为调整合同价的依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材料涨跌的风险（除11.1条款调差范围部分）；②机械涨跌的风险；③人工费涨跌的风险；④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申请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款申请节点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

一、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物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

(1)第一次付款，完成1号、2号、3号原烟库和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的地基基础工程并通过验收，支付当期工程审计金额的80%；

(2)第二次付款，完成1号、2号、3号原烟库和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的主体工程（封顶）并通过验收，支付当期工程审计金额的80%；

(3)第三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审计金额的80%；

(4)第四次付款，根据跟审单位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

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竣工结算经后审计单位审定并完整移交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2年），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整改并整改质量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手续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保金。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主体

1. 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根据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上限不超合同金额的80%，竣工结算后支付款项不超合同总额。发包人第一至第三次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于当期进度审计金额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合同工程款，待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初步竣工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第四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具跟审结算审计金额的90%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不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收到跟审单位审核意见和承包人开具的与当期工程进度审核金额一致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2）结算款：第五次支付款项开具后审计金额减已累计开票金额的剩余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不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了便于发包人启动内部财务审批支付流程，因承包人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支付款项的，其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资金共管：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共管账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实施专户资金共管。工程款全部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承包人支付与本工程相关费用（含人、材、机费等），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执行，资金共管账户实施保底150万元预留农民工工资备用金余额管理。

（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设合规、有效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依据，农民工管理实施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联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由承包人预存200万元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期项目建设资金专户收到发包人划拨的工程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不得少于当期进度款的20%）按共管账户要求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付款主体：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款申请节点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款申请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进度节点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完整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标准规范及《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后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后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未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本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编制规范和烟草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正式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广联达计价软件版、算量模型、相关计算式、CAD图纸及其他电子资料，符合备案要求及审计要求的纸质资料3份），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和工程实际编制，如存在错项、漏项等情形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竣工结算书、结算资料等）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竣工结算书、结算资料等）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将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和后审计单位，在120天内完成对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结算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齐全的资金支付手续并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4.4.3 本工程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5%。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支付其他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支付其他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其他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其他费用。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安全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对于已购材料、设备，若承包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由承包方负责处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责任险）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办理，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将保单复印件盖章后交发包人，并提交原件核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遵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本工程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和相关调费配套文件执行。

21.2本工程除工程量清单所列项外，不另行计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及远征费等。

21.3有关钢筋混凝土二次结构均按施工单位预留钢筋施工考虑，若为施工方面因素考虑的二次结构植筋不属于增加工程，结算不再另行计价；

21.4有关水电、暖通、消防等专业调试工作，除清单列的联动调试项目外，其余调试费用均含在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再另行计价；

21.5经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80%。

21.6其他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3：廉洁合同

附件4：安全协议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2：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3：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

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样本）

协议编号：

甲方（发包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开户银行）：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管服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专项资金共管监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共管账户、期限及资金用途

第一条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丙方开设“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专用账户，专项用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建设项目资金的收支运营管理。共管账户共管期间的资金利息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有权支取利息。

第二条 共管账户共管期限自签订本协议并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至丙方收到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止。共管期限终止后，乙方自行进行账户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协议项目资金用途为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共管账户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

第二章 共管资金管理

第四条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乙双方召开项目资金共管账户监督管理座谈会，对项目资金实施三方共管进行交底和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纪要。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丙方开设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开户名必须与乙方投标名称一致，并预留与基本户银行印鉴一致的银行印鉴。

第六条 乙方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开设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实施专户资金三方共管。甲方预留专户款项“支付通知”的银行印鉴。

第七条 甲方按项目建设支付节点，将全部应付项目建设资金划拨至乙方开设的项目资金共管专户。

第八条 乙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开设合规、有效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依据、农民工管理实施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交甲方。

第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实施保底150万元预留农民工工资备用金余额管理。

第十条 乙方支付工程建设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措费、零星费用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其他所有款项。首先由乙方填制《共管账户拨款审批表》，完善事由、收款方信息、付款金额等事项，按序提交监理单位、甲方进行附件资料完备性审核。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审核《共管账户拨款审批表》，主要审核所付款项是否与监理日常监督发生事项一致，如材料款支付，是否支付事项与材料进场、验收的情况一致（数量、型号等）。

第十二条 甲方审核监理单位是否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乙方支付款项涉及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如材料款支付，是否同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协议一致（包括付款方式等，如无协议，核实监理单位用量情况为付款上限）；如民工工资支付（划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有根据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台账（考勤设备中导出打印并经工人本人签字，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供的人工费用总额及工资花名册（含农民工银行账号信息）等。

第十三条 每期项目建设资金专户收到甲方划拨的工程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以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台账（考勤设备中导出打印并经工人本人签字，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总额及工资花名册（含农民工银行账号信息）等为支撑依据，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不得少于当期进度款的20%）按共管账户要求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共管账户资金支出台账实施甲乙双方台账管理，并按月对账，必要时，可以实施适时对账，并在《共管账户资金收支台账》备注列备注对账情况。对账时，乙方对账人员必须以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为对账基础资料。

第十五条 共管账户共管期限自开设共管账户并签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之日起，至丙方收到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止。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全部划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共管账户，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授权甲方和丙方共管监管。

第十七条 丙方在未收到甲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受理乙方提出的更换共管账户预留银行印鉴申请。

第十八条 乙方提交给丙方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必须经甲方审核并签章确认，否则丙方不得在共管账户中支付任何资金。

第十九条 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共管账户资金的使用，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共管账户资金的开支项目（乙方本承包项目涉及的所有人、材费、机费）；
- （二）共管账户资金的支付对象；
- （三）共管账户资金的进出及结存情况；
- （四）共管账户的运用及管理情况。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共管账户及其资金依法享有所有权和本协议项下的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丙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对共管账户监管进行授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向丙方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开设共管账户所需要的资料和手续。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和内容使用共管账户上的资金，一律不得转移用途、挪作它用。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共管账户资金管理资料，接受甲方对共管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丙方根据友好合作的原则，对应由各方另行支付的资金共管账户的共管费用实行向乙方依规收费（或免费）。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共管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一）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全额完成共管资金支付的。

（二）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

第二十九条 丙方收到甲方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后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付款通知书》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账的方式划转共管账户的资金。

第三十条 《委托付款通知书》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或《委托付款通知书》的付款金额超出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丙方均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丙方依据经甲方审核的并经乙方签署意见的《委托付款通知书》而进行的任何资金划拨，以及资金划拨所涉及的交易，丙方不承担责任。

任何款项支付需由丙方与甲方核对后才能进行支付。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对甲方《委托付款通知书》真伪进行核对而发生的支付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不另行支付资金账户共管费用，丙方不得以未按期足额支付共管费用为由收取甲方共管费用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算业务规定进行及时结算。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共管账户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向丙方提出支付共管账户资金的请求被丙方拒付所形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提供本项目专项资金共管业务，不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资金共管期间，因共管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并保证：

（一）甲方和乙方保证共管账户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

（二）三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共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四十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处理方式：

（一）由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乙方特别授权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及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共管账户的资料，包括向甲方提供共管账户的对账单。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委托授权书（参考内容及格式）

授权委托书

_____银行：

根据我单位（承包人）_____，与（发包人）_____

_____及贵行三方签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编号：_____），我司对在贵行开立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_____）特作如下授权：

（一）授权丙方向甲方开通共管账户网上银行适时查询功能，并向甲方提供共管账户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授权丙方在未收到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前，有权拒绝在共管账户中支付任何款项；

（三）授权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预留银行结算印鉴变更申请及任何款项支付。

（四）其他需要授权的事项。

授权人（乙方：承包人）（签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参考内容及格式）

承 诺 书

_____银行：

根据我单位（承包人）、**公司（发包人）与贵行三方签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编号：_____），我司对在贵行开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帐号：_____）使用向贵行承诺如下：

（一）全面履行三方签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

（二）不使用共管账户办理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无关的资金收付业务，如有违反，贵行有权拒绝办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与贵行无关。

（三）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付款通知书（参考内容及格式）

委托付款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银行：

经我司审查，同意_____（承包人）提出以下付款请求，请贵行按三方签订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编号：_____）约定，按我司确认的以下金额及收款人予以办理。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资金支付用途	付款合同编号
转出账户户名			
转出账户账号			
转入账户户名			
转入账户账号			
申请支付金额（大写）			
甲方已审核该笔资金支付的用途，并确认资金支付用途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廉洁合同

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特订立本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有关采购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机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本级有关监督部门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工程、货物、服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货物和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货物和服务。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收受供应商贿赂。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期间，收受或索取第三方贿赂。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7)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应配合提供证据、作证。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贵州烟草商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本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项目等处罚；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谈话、约谈等措施对乙方进行提醒及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3)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律师的见证下，将本项目涉及的真实、全面的核心技术资料（烟用物资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银行等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存在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等各类不良行为，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不良行为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4)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

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完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的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有效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

一、乙方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一）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资质：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服务等级要求，且提供的备案资质证明应合规且真实有效。

（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资格证明应符合国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服务等级要求，提供的备案资格证应合规且真实有效，并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台账向甲方报备。

（三）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四）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等）。

（四）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审查乙方施工资质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工程施工要求相符的资质、证件、资格证明并复印存档。

（二）对乙方进行的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进行作业安全许可的审查。

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安全告知，内容包括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可能遇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求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有权要求乙方就基础施工，地下工程施工，脚手架搭设、使用和拆除，起重、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安装、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架设，大型起重吊装工程，模板工程，变配电设施及临时用电线路架设、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作业方案，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存档。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良记录，及时发出书面安全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违约处理意见，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重大隐患的施工作业发出停工整顿指令，直至清退出场。

（六）甲方有权设立、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七）甲方应指派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九）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甲方应认真审阅乙方提供的文本、证件，向其传达本单位安全 and 环境方针,传递有关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十二）甲方 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抓好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履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担安全生产

主体管理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施工区域内及施工相关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杜绝“三违”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乙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满足国家、省、州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及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及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如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法人代表为建设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安全操作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建档制度等。

5、乙方应确定建设项目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组织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均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落实协议条款和协调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人员管理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严禁聘用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60岁以上的老年人。

(2)乙方对本单位所有进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对本单位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登记，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流动的，必须及时更改登记记录，并报知监理单位和甲方。严禁

未经本单位、监理单位批准人员擅自进入现场。

(3)乙方的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4)乙方必须以班组为单位在进场后施工前以及每月定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交底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交底人、被交底人双方签名确认，安全交底人员必须符合A、B、C三级教育的资质要求。

(5)乙方必须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形成培训记录。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禁止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严禁酒后上岗。

7、身份识别管理

安全帽识别制度：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佩戴不同颜色的合格安全帽，安全帽颜色：质量检查员和安全员为红色，施工管理人员为蓝色，一般施工人员为浅黄色。安全帽侧面粘贴代表其身份的工号。乙方对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初始工号进行统一编号，并建立花名册。

8、工作牌制度

乙方建立工作牌制度。进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内容包括姓名、职务、工号、工种等，工作牌的工号与安全帽的工号必须一致。乙方负责本单位进入现场人员工作牌的具体制作和费用。乙方通过佩戴工作牌制度对全体施工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违反佩戴工作牌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的人员立即作出处理并进行登记，定期汇总上报监理单位。

9、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的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需经政府安全监督机构检验、认证合格，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0、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落实食物留样制度，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1、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 满足场

地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和消防设施，并统一实施场地范围内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管理，并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

1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外来车辆、人员的管理和现场的值班值守、巡查巡视。禁止非装卸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经过批准或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参观考察人员，须在入场前进行安全告知与培训，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由乙方人员全程陪同，并不得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13、要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设置各项安全警示标识，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药品，并组织演练。

1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应合理划分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临时用房应选址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设置道路、安装设备、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保持场地布置整齐美观；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泡沫夹芯板制作做隔离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修建工棚。

(2)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在建工程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3)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设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制度牌。

(4)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管理，现场出入口应设门卫室，场地四周必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坚固、整洁、美观，并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确保整个工程建设期间的工地安全保卫和文明生产。

(5)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应建立在施工平面图设计的合理安排和物料器具定位管理标准化的基础上，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条件，按照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行所负责区域的施工平面图的规划、设计、布置、使用和管理。

(6)施工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与围挡、模具、施工临时道路、各种管线、施工材料制品堆场及仓库、土方及建筑垃圾堆放区、变配电间、消火栓、警卫室、现场的办公、生产和临时设施等的布置，均应符合施工平面图的要求。

(7)施工现场应设置畅通的排水沟渠系统,保持场地道路的干燥坚实,泥浆和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施工场地应硬化处理,有条件时,可对施工现场进行绿化布置。

(二) 现场施工人员入场前

1、乙方在工程项目开工前15日内,应当到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提前三天将进厂(场)时间、人数等情况向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必须根据其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内容、工作特点和施工区域危险源,编制科学的工程实施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计划。

3、乙方应事先签订好本协议并根据其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等,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介绍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岗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要求、操作规程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上岗,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保存相关记录。

4、乙方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

5、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临时围栏、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施工作业

1、乙方现场施工作业要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要求,必须严格按施工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中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运作。对于风险较大的作业,必须按照危险作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并得到批准。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设备的管理。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强化保洁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责任。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拆除、变更、损坏设施设备,若有拆除、变更、损坏,应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应据实赔偿。

4、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所处条件及不同施工阶段的安全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及建筑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类标准的要求,在开工前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5、乙方施工过程所需的用电,必须按照危险作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并得到批准,按T-N-S 系统要求进行接零接地保护,落实“三级配电二级漏保、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安全措施,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

6、进行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安全作业方案、设置监护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施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等完好有效,配件、防护设施齐全,要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施工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井字架、龙门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各类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定期检验合格,操作人员要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确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动火证,落实监护措施。

8、乙方施工作业中,遇有电焊、气焊(塑料焊)、切割、铁器工具摩擦、撞击(铲、凿、敲)、喷砂、使用砂轮、电钻、风镐、角向磨光机、砂轮切割机、电器试验、使用烙铁、浇筑沥青、熔化金属等情况之一的,必须按照危险作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并得到批准。

9、乙方防腐施工中,严禁用铁器敲击易燃易爆的设备、容器和工艺管道。

10、乙方开展施工机械作业,基础施工,地下工程施工,脚手架搭设、使用和拆除,起重、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安装、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架设,模板工程,变配电设施及临时用电线路架设、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作业方案,严禁违章操作。

1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网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2、乙方施工中未安装栏杆的临边危险地域,应采取防人员和物料下落的措施;交叉作业应采取防物体下落措施;凡高于周围原有避雷设备的金属构筑物,应有符合

国家要求防雷设施。

13、乙方施工中必须严格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规定、本安全协议条款和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治安保卫制度等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理单位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查出隐患和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按照“四定”原则落实整改。

14、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积极配合调查，并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施工完毕

乙方施工完毕后，工棚、施工垃圾、临时设施（水电等）应在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前清理完毕，否则甲方不予以项目结算付款，若由此造成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监督检查

1、乙方在施工前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经常检查，督促服务（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乙方负责提供并教育、督促检测施工现场人员和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

4、乙方每周至少一次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记录备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落实整改经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存在违法、违规的作业项目。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作业区域内的一切危险因素和环保危害，以便采取避免事故、事件的防护措施。

3、乙方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职责要求，对其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4、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5、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6、乙方应按照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分项分部专项施工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经专家评审完善，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严格按照措施方案开展施工。

7、乙方应为入场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险金额单人不得低于 万元），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8、乙方应严格安全措施专项费用的投入，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9、乙方应作好现场安全隔离和防护，作好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0、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1、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带班制度，按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作业。

12、乙方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填制安全日志，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抓好现场安全管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旁站监管。

13、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14、在甲方场地作业，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并接受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单位的安全检查和违规处罚，对进入作业场地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作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5、发现重大隐患或违规事件，应及时处置和整改，同时报监理和甲方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报当地政府部门。

16、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救援处置、保护事故现场和安全隔离，同时报甲方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报当地政府部门。

17、乙方人员进出作业区域必须遵守门卫管理制度，办理人员出入证。进、出作业区域的物资，必须按规定办理物资出入手续。

18、乙方动火、用电作业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安全检查要求

（一）乙方安全自查

1、乙方专职安全员应全程监督施工项目，并填制施工管理日志，建立违规和隐患

整改台帐。

2、乙方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对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要求立即制止，并要求立即改正。

（二）甲方对乙方安全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乙方进行违规处罚，并要求整改、勒令停工整顿，直至达到安全检查标准。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当事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未尽义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解除及变更

1、合同的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在书面变更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合同解除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因情势变化致使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4)本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四、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吐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公共设施等损坏损

失的,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环境噪声超标、垃圾外运、外来送货车辆等因违章造成的罚款,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未设置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因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按要求整改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封。

(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的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如需扣违约金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由乙方在当期付款前缴纳到甲方银行账户或在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1)承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的违约责任,承担2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2)在发包人、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在现场管理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如下行为和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文明施工、脚手架、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消防安全、临建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发现没有做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安全违约金,其中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未配齐和员工作业未佩戴的500元/人/次;楼梯口、店口、梯井口、预留洞口和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防护不到位的,500元/次;施工现场用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

电缆等私拉乱接、安装布置不合理的，1000元/次；施工现场未配备消防设备的，1000元/次；未按照上级管理单位的要求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2000元/次。

(3)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质量问题等不整改或按期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直至经整改后满足要求。

(4)为规范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处理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核实后将中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处理以上事件的相关违约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抵。

(6)供电线路迁改分部工程必须在开工后15日历天内动工，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此分部工程至动工到移交的所有相关手续，若逾期不能动工，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5000元。若逾期30日历天不能动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能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并移交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直接或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和名誉赔偿责任。

(8)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发生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等款项时扣除。

(八)若乙方违反本安全协议，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事宜

(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遵义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效力。

- （三）本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接的全部内容（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等）均为本项目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2：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3：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小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4：暂估价表

附件14-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3.1.4条和3.1.5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 (3)企业定额；
- (4)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3.1.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5.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5.2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3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6.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6.2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大写）：[]

招标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7.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8. 工程计价汇总表

8.1 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8.2 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8.3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政策性调整		
5.1	人工费调增（如有）		--
5.2	机械费调增（如有）		--
6	税金		--
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9.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9.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9.2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小计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元）					
								单价	合价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						—		—					

- 注：1.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
3.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9.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环境保护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安全施工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建筑工程)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市政工程)				
3		二次搬运费 (建筑工程)				
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市政工程)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建筑工程)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市政工程)				
5		工程及设备保护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合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数”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10. 其他项目计价表

10.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10.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5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0. 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 按规定计算			
2	税金				
合计					

1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2.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 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12.3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1	—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目人工、机械费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电子图）

1. 图纸（电子图）清单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电子图）

（另册）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黔建建通〔2020〕79号）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本清单基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现场踏勘资料等进行初步识别和编制，具体涉及施工部位需结合施工图纸。在施工图深化、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或规模参数变化的危大工程，承包人须及时按规定补充申报、编制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批/论证程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本清单表格中，在条款栏记有“√”，表示本工程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打勾条款表示本工程可能不存在上述情况或需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发现并单独编制专项方案或报送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的提示，结合常用的施工方式，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须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关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完相应的专项方案后须报送专家进行论证。

5. 承包人应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根据设计单位的提示及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编，列出全部工程部位、节点清单作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专家论证、安全措施备案、工程交底、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日常监督的重要依据。

危 大 工 程 清 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66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3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1号原烟库约13059平方米、2号原烟库约11357平方米、3号原烟库约11357平方米、卸货雨棚约933平方米、库间连廊及烟包连廊约2152平方米、烟叶营销业务配套用房约1919平方米、公用辅房约953平方米、大门约184平方米、公厕约78平方米、二层连接天桥约348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管线、物流广场及硬化等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街道交通社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需承包人从场外已开通市政供水接口自行安装管道接入。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需承包人自行安装管道接入场外市政排污管道。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需承包人自行安装管道接入场外市政雨水管道。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315KVA。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发包人以现有场地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需对场内地形地貌进行实地测绘，并配合监理单位对测绘数据进行核查，如现场因自然因素导致实际标高低于前期工程竣工验收标高的，以现场实际计算；

(2)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充分考虑场地现状（包括已完工程施工质量情况、标高自然沉降情况、雨水冲刷情况等）对施工作业及相应工程量的影响，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3)现场已完成的永久性边坡、挡墙等支护结构视为现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应无偿修复（修复质量标准不低于原设计要求），造成的工期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项目现场现保留的前期平场及边坡支护工程的办公场所、围挡、卫生间、安全围栏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与平场及边坡支护工程承包人协商完成拆除及清场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通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边，施工区域内的通讯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临时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周边，施工区域内的用电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周边，施工区域内的用水管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临时水电容量不足时，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水电扩容并承担费用；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使用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同步做好相关信息录入、资料上传及相关流程提报等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工作延误或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含项目清单招标补疑、设计通知单等）、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通知等所示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

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电梯设备、绿化工程、空调设备、智能信息化（预埋部分除外）、安防与报警系统、物流设备等。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1)临时办公场所：提供约300平方米且宽敞、明亮的房间，数量满足发包人需求，

办公室应采用A级防火、保温材料搭建，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隔音效果，地面需硬化处理；

(2)会议室：设置专门的会议室，面积一般不小于60平方米，可容纳20-30人开会。配备会议桌、椅子，数量满足日常会议需求。同时，需安装投影仪、幕布或电子显示屏等多媒体设备；

(3)生活设施：提供饮水机或开水器，设置专用的卫生间，配备洗手池；

(4)供电系统：为办公区域提供稳定的临时电力供应，配备合适容量的配电箱、电缆等，并设置漏电保护，插座、电缆或电线的敷设需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5)照明设备：在办公区域安装足够的照明灯具，保证室内光线充足，同时，在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

(6)安全与消防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能正常使用；

(7)其他未尽合理需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出，承包人应无偿提供满足办公需求；

(8)上述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

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合格率100%、工序验收一次通过率100%；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以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为目标，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体系，营造规范有序、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安全高效推进。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供及实际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需满足设计要求。若不符合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全部退货、拆除、更换处理，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2. 隐蔽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当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重新检验时（重新剥离或破坏性实验），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验合格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验不合格的，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3.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 施工配合要求：(1)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与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场地、接口预留预埋、安全环境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协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供场地和工作面不视为验收合格移交及发包人擅自使用。因本工程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如未按时提供工作面、预留预埋错误、成品损坏、未及时协调）导致工期延误、成本增加

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专业工程入场时间和作业周期。6. 其他未尽质量要求需按照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

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V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区域需进行硬化处理，确保路面平整、坚实，防止车辆行驶扬尘，同时施工现场需分别设置人员和车辆进出场通道；②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和考核评价要求，有权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管理要求和管理措施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③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发包人将按1万元/次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④承包人造成各类安全事故或其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保设施没有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的，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⑤其他未尽事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贵州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

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

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临时围挡要求：①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采用装配式铝质（或钢质）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具备抗风、防倾倒能力。②围挡之间连接紧密，无明显缝隙，围挡外侧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反光条或夜间照明设备，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在相应围挡内侧设置喷淋系统，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若因未做好相应扬尘控制，收到投诉或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④施工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围挡的维护，保持围挡整洁、完好，拆除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周边环境。⑤围挡出现占据红线外道路等情况时，应自行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许可，若因此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场地安全围护要求：①使用金属护栏、钢板网、定型化防护栏杆等硬质材料。②专项作业场景围护的设置，如高处作业围护、深基坑与沟槽围护、施工机械与临时用电围护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执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③承包人须安排专职安全员每日检查围护结构稳定性、破损情况等，发现螺栓松动、网片撕裂等问题应立即整改。④高支模、悬挑架等围护结构需进行沉降观测，大风、暴雨后需经全面排查确保结构安全后才可使用；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置并增设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宣传标语等。

(4)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

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2)库房、作业场地、堆场、办公用房、宿舍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

(3)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层数不应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²。

(4)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

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及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方案应根据施工进度动态更新；

(2)必须由持有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电工负责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其他人员严禁接拆电气线路等相关操作；

(3)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与外电架空线路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等。若安全距离不足，需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4)临时用电工程应进行巡检和定期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5)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

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人员实名制要求：①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10日内完成门禁闸机的安装并试运行，门禁闸机应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如IC卡、指纹、人脸识别、二维码等），且需能接入行政管理平台及发包人搭建的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②承包人安装的门禁闸机外壳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闸门挡板需使用耐磨、抗冲击材料，能支持人员进出时自动抓拍照片或视频，存储至服务器，且能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如火灾、停电），闸机能自动解锁，形成无障碍通道，保障人员快速疏散。③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7日完成施工管理人员及涉及工人的信息录入，确保人证合一，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系统信息维护，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出现增减、更换等调整时，应及时更新；

(2)按作业类型为从业人员免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6种颜色的马甲，区分不同作业人员；

(3)现场设置急救箱（配备止血带、绷带、防暑药品等），急救箱药品需定期更新。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

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围挡表面应平整、清洁，可喷涂公益广告、企业文化或城市景观图案，禁止张贴随意涂鸦、破损广告；

(2)需配备足够数量的雾炮机进行扬尘控制，裸露土方需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加盖密闭篷布，出场前冲洗轮胎；

(3)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时需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不符合夜间施工要求，收到投诉或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严禁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食堂污水，厕所污水符合要求排放；

(5)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须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严禁随意倾倒，若因此受到

相应行政处罚，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制作的七牌二图（大门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应急救援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建筑效果图），应尺寸合理，字体清晰；

(7)承包人制作的现场宣传栏，应尺寸合理，字体清晰，内容除常规工程简介等项目相关信息外，还须应发包人要求增加部分展示设施，并在围墙、塔吊等位置设置企业LOGO及公益广告，展示企业形象；

(8)承包人应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相应宣传、资料报送等工作。

(9)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

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应安装在线环境监测仪，监测扬尘、噪声、气象等环境参数，其配置与技术要求需符合环保法规及工程管理标准，须支持与地方环保部门监管平台以及发包方搭建的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提供的接口可供第三方平台调用；

(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轮胎及车身，未冲洗车辆禁止驶出，运输路线需提前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因乱扔乱倒引起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按原地貌恢复后方可退场。

(4)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

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的特定要求和符合工程实情需要。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需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同时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类型（如劳资纠纷引发的群体事件、周边居民冲突、外来人员闯入、盗窃工程物资等），制定具体应对措施，确保预案可操作。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严格工地门禁管理，做好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外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方可进入；

(2)承包人管理人员或工人生活区需设专人监管，严禁赌博、酗酒，严禁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等；

(3)承包人除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区域增设监控设施外，还应在办公区域、重点区域（材料仓库、设备停放区）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正常运行，确保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

(4)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做好治安保卫，造成承包人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服务单位现场人员、财产、物品等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因此造成的资料损毁所引起的工程款结算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

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1)遵龙大道市政管道紧邻项目红线，且部分管道未按其图纸及地面标识布置进入场地，承包人应注意施工避让和保护；

(2)场地周边存在市政道路、绿化、燃气、电线、网线、路灯等基础设施，承包人应注意避让和保护；

(3)场地周边有居民楼、坟地、耕地青苗等，承包人应注意施工避让和保护；

(4)对现场已安装的视频设备及其管线铺设，承包人应进行保护；

(5)若施工作业造成上述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样，妥善处理引起的群工矛盾，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提供样品。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

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进度报告需满足发包人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其他相关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技术人员和各班组负责人应到场参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执行2016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补充规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期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①所有暂列金额；
 - ②所有暂估价；
 - ③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④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⑤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⑥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⑦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①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②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③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④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⑤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⑥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 1. 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①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②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③根据合同条款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④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①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②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③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④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编制规范和烟草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正式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广联达计价软件版、算量模型、相关计算式、CAD图纸及其他电子资料，符合备案要求及审计要求的纸质资料3份），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和工程实际编制，如存在错项、漏项等情形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上报结算书后，需按照烟草行业相关工程审计规定，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由后审计单位进行复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后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审减金额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支付的工程款等款项中扣除；

(3)因设计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减少，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①完整工程技术资料需提前7天提交质监部门检查，并按城建档案规范分类整理。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6.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1)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15日历天内进行；(2)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6.2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现场已安装的7组共计14个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如对作业有影响，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未经提出施工过程中引起监控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负责无偿恢复。

16.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规定区域增加一定数量的现场监控设备及相应系统（相应产权归承包人所有，设备性能应与发包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规格基本相同，且能接入发包方搭建的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工期延误

1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作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迟，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证后，工程按签证顺延；

(3)因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以工程变更审批确定工期延误时长为准；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6.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30（不含）日历天以内，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2万元，工期延误30（含）日历日以上，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3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阶段据实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达到前述条件时，发包人除了按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外，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6.4.3 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①应政府部门要求需要停工的，每满8小时工期相应顺延一天。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相应程序执行。③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顺延所引起的承包人相应损失和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承包人应配备人脸指纹考勤机，并对施工期间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实行签

到、签离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6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

16.6.1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未驻场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项目经理应到未到，造成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6.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监理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监理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项目经理应到未到，造成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6.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除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外，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还会将此情况向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以便上述单位或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被替人员的资格等级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接替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16.6.4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自更换通知下发后10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为止，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逾期30日历天未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7 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

16.7.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

中，如发包人认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7.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无论是否经批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时间不足本月施工天数80%的，按5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到未到，造成的项目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重大签证、安全管理等无法正常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7.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条件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次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条件不低于前任人员，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并按正常程序办理更换手续后，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予处罚(主要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予处罚。但承包人必须提供合理、充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批准，项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8 发包人将现场移交承包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期间（包含节假日），承包人需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并每月将值班值守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未按要求开展24小时值班值守的，处以200元/天的违约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成品、半成品、材料和设备等被盗、损坏的，所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改正；(2)违约处罚。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金额直接向承包人发出处罚通知；(3)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4)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 损失和间接损失；(5)前述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6.10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补充。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1)以设计施工图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为准。(2)承包人选择商品混凝土时，需提供商品混凝土供应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实验室计量合格证、实验室检验人员上岗证等相关手续，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采购防水卷材需满足施工图设计标准及相关补疑资料的要求。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以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不允许负偏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要求，在采购前需提供3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仅作选样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品牌及参数等，必要时需提供样品，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参建各方共同确定审批后才能采购、施工。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1	木门	7	地砖、墙砖	13	电线电缆
2	提升门	8	卫生洁具	14	LED 灯具
3	防火卷帘门	9	防水卷材	15	JDG管
4	钢质防火门	10	外墙真石漆	16	双壁波纹排水管
5	玻璃	11	外墙涂料	17	柴油发电机组
6	铝型材	12	内墙涂料	18	高低压柜及元器件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以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以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标准及项目所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并达到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关的验收标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补疑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有关合理要求为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
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下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以上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房屋建筑工程3%，市政工程1.5%，机电安装工程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

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_____（为或不为）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_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_____（有或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_____（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_____（被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_____（有或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3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针对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4. 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 针对危大工程承诺

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黔建建通〔2020〕79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暗挖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安全巡视的风险管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招标人）

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或承担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我司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行业、贵州烟草商业有关规定；

2. 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未处于烟草行业黑名单禁止期限内；

3. 严格遵守《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未处于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不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包含不限于资质、合同、发票、业绩、证书、认证等）参与采购；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恶意异议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等行为；不得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履约的行为等；

4. 积极配合做好采购相关工作。在涉及本项目相关问题处置或案件查办时，积极配合作证或提供证据，如果发生拒不配合采购人或监委等相关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可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8. 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0. 我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承诺与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11.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12. 在参与烟草行业采购活动中，与烟草行业工作人员交往时，应做到“五个不得”：

一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业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搞利益输送；

二是不得在招投标等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三是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四是不得拒绝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

五是不得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行业人员或诋毁其他潜在供应商。

以上条款为我单位自愿承诺，愿意接受以上条款约束。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投标人承诺函除第11条承诺由投标人据实填写外，其他条款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3其他（响应）承诺函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招标人）____

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或承担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我司郑重承诺：

1.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五大员等在内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须全过程驻场该项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50万元/人，其余项目管理人员为20万元/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被替人员的资格等级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接替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2.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更换项目经理，我单位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我单位中标，任何专业队伍进场我单位都无条件配合并满足施工要求。

4. 如我单位中标，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此而产生的监理、审计等服务性费用的增加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我单位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相关违约费用在工程款中扣抵。

6.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必须履行或接受相应的管理和配合责任，同时为减少多个专业工程施工过程相互阻碍，也对每个专业工程进行协调管理，同时提供或接受配合服务。我单位将严格履行管理和配合责任。否则，我单位愿承担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 如我单位中标，发包人为规范我单位的施工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我单位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的相关管理措施和考核评价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并在支付工程款等款项时扣除，我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

8.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其内容，同时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以上条款为我单位自愿承诺，愿意接受以上条款约束。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函条款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岗位证号 (任职文件)	缴纳养老保险	考核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5	施工员						
6	质量员(如有)						
7	材料员						
8	造价员						
9	资料员						
10	专职安全员 (如有)						
11	专职安全员 (如有)						
12							

注：

1.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外的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如有）、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有）等应附岗位证、考核证（C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考核证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别按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附1、附2、附3、附4要求提供。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及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3.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项目 管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2.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4：安全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缴纳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的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

近3年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即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2024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用于暗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技术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三、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五、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六、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七、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八、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技术方案

九、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